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092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計畫

(23181321_111309200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計畫」1
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27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業於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1352號函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線上研習計畫」，並於111年9月14日至10月12日辦理10場次安全教育線上研習。

三、為強化教師對於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之應用及課程設計能力，再辦理6場次實體研習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：111年12月9日至12月16日，共計6場（國小場及國中場各3場）。

(二)方式：採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實體研習，每場上限50人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並以國民中小學安全

民權國中 1111026



OOAA11160076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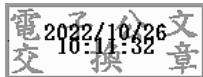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重點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內，依計畫所列研習場次及代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，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謝小姐或施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-18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662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生教組長 詹邦慶 送陳/會 111/10/28 19:31:55

公告周知，陳閱後文存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洪素真 決行 111/10/28 19:46:10

公告周知，陳閱後文存。

